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第6班  
座談紀要**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座談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童副處長嘉為、交通部公路局莊主任工程司江隆、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陳主任天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郭科長欽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處長順昌、賴專門委員志忠

紀錄：吳家琪

壹、學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10號陳韋誠(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土木類科錄取人員缺額多，很多人都離職到業界服務，業界薪資比公職高，請問土木類科工程人員的薪資可否提高？
- 二、13號高文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近年考取高考後無法免試換發技師證書，可能影響土木類科之報考率。
  - (二)希望提供授課講師的聯絡方式，若後續有相關問題可詢問各講師。
- 三、14號吳政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107年實行年金改革制度，如未來公職轉業界，退休年資是否為可攜式年資，未來可否併入勞保年資？
  - (二)勞工保險未來是否有可能破產？
- 四、27號陳信喜(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亞太工程師如何申請？

(二)服公職期間可否以國外技師訓練為由，申請留職停薪前往參訓。

(三)目前 25 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每年均集中固定時間，可否研議將 25 類科技師分開時間考試。

五、50 號胡景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議公務人員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比照勞基法加班費之計算方式。

## 貳、座談回復

### 一、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一)本會非常重視保訓會委託本會辦理之高普考土木類科的集中實務訓練，課程整體規劃依工程全生命週期安排課程，近年面臨少子化與高齡社會，為減少初任公職之銜接斷層，希望能以此訓練，讓各位學員瞭解未來辦理工程之全貌。本次座談的目的係為瞭解安排的課程是否符合各位的需求，並作為訓練精進的參據，或是各位有職涯規劃的問題，均可提出。

(二)土木工程是跨領域的整合工作，需要各團隊協助，無法獨力完成，例如：污水處理廠工程、醫院工程，包括土壤、電子、電力、機電等，且亦需符合相關法令，各位擔任管理職位之前，秉持正確的做事態度，於基層階段努力學習。

(三)有關檢討土木工程人員薪資問題，本會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建議土木類科工程人員比照相關專業人員，採工程專業獎金制度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議提升土木類科工程人員薪資，本會會後將請本會人事室協助整理相關說明資料，併同座談紀要上網公布。(註：本會人事室已於座談會後提供說明資料，如附件 2)

- (四) 有關考取土木類科高等考試無法免試換發技師證書乙節，係屬考試院權責，有關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改革，查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總說明，專技人員考試之目的，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基本執業能力，考試科目與內容之設計均以此為據。基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考試與專技高等考試各類科技師考試，兩者之應試科目與內容差異甚大，且考試及格者分發任用於公部門後之工作型態與內容亦與技師實際工作之情形有相當差別，考選部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之憲法宗旨，並維護各類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之公平性，以保障國民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為由，經檢討後將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並擔任各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調整為部分科目免試(考 2 科)。(註：本會技術處於座談會後提供)
- (五) 土木領域如具有技師資格者於業界服務，所負擔之責任是永久的，薪資略高於公家機關，惟公務體系不受外界景氣影響，各位初任公職要做長期規劃，自我學習專業技能，瞭解相關法令，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秉持誠心且不偏頗，不接受廠商賄賂，以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未來受長官提拔後，薪資將會有所提高，勉勵各位要有遠見。
- (六) 有關提供授課講師聯絡方式乙節，請主辦單位洽各授課講師同意後，整理相關聯絡方式，請駐班人員提供各位。(註：已於第 6 班結訓前取得講師同意後並先提供，如附件 1)
- (七) 勞工保險未來是否會面臨破產乙節，個人看法，政府

會照顧勞工族群之相關權益，確保勞工保險不會破產。

(八) 有關申請亞太工程師乙節，中國工程師學會之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依據國際工程聯盟授權，在我國辦理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格認證，如仍有相關疑問，本會可協助洽該會提供說明。(註：本會技術處於座談會後提供)

(九)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分開時間考試乙節，考試院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辦理各類科技師考試，該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爰現行各類科技師考試統一於每年年底舉辦，至於得否分散考試科別於不同時間舉辦，涉及考試試務，係屬考試院權責，建議仍應有合理需求後，再向考試院提出為宜。(註：本會技術處於座談會後提供)

(十)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可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4 條規定支給每小時之加班費，惟不可無故加班，需視業務狀況核實加班，另外，勉勵各位要認真做事不要一心只想考試，證照只是敲門磚，如未來生涯不在公職服務，建議各位至少服務 3 至 4 年學習基本之公務職能，相信對未來到業界工作上有所幫助。

二、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陳主任天賜：本身學習機械工程，公職曾服務於監理單位、焚化廠、海關等，服務於不同單位時，可學習更多領域，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提醒各位，擔任公職要清廉，就不會有心理壓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童副處長嘉為：

- (一)有關土木類科工程人員薪資與民間薪資落差乙節，目前政府都在努力研議解決，例如土木類科專業加給、於偏遠地區服務提供社會住宅等配套措施。
- (二)112年7月1日新進的公教人員退休金，會從現行的「確實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並設立個人專戶，而強制提撥費率15%當中，由政府承擔65%，公教人員負擔35%，此外，還可以自願提撥，最多是5.25%。
- (三)如任職公職後前往業界服務，公保與勞保年資與年金尚無合併計算。
- (四)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以育嬰、侍親、進修等事由申請，也有其他但書，惟不可以取得專門技術證照為由請假，目的是以鼓勵公務目的進修，可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等方式辦理。

參、散會